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2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日



建设单位	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国网湖南岳阳汨罗市供电公司弼时供电所生产检修用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汉山路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600.56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08月25日	合同价格	621.470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杰
设计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晓忠
施工单位	湖南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严献国
监理单位	湖南省柘溪电力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箭飞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严献国
备注	本次报建一栋检修用房地地上3层，建筑面积1600.56m ² ，包含主体及室外附属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国网湖南岳阳汨罗市供电公司弼时供电所生产检修用房(一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402190101)

期) 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: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分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熊海荣

建设地址: 汨罗市弼时镇汉山路南侧

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#检修用房	1600.56	1600.56	0.00	3	0

总建筑面积: 1600.56 地上建筑面积: 1600.56 地下建筑面积: 0.00

备注: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